益资法办〔2022〕01号

关于征求《资阳区贯彻落实<法治湖南建设

规划（2021-2025年）>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和《资阳区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区直、驻区各相关单位：

为谋划今后一段时间法治政府建设以及法治资阳建设相关工作，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起草了《资阳区贯彻落实<法治湖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和《资阳区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请你们结合工作职能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区委依法治区办。联系人：黄佳；联系电话：4322621；电子邮箱：zyyfzqbgs@163.com**。**

**附件：**

1.《资阳区贯彻落实<法治湖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资阳区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03月23日

**附件1**

《资阳区贯彻落实〈法治湖南建设规化（2021-2025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准确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湖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益阳市贯彻落实<法治湖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实施细则》，统筹推进法治资阳建设各项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一)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全区所有公民、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必须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遵守宪法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崇宪法和执行宪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驻区、区直各相关单位)

(二)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健全和落实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机制，将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的必学必考范围，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持续深入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宪法展读”“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广场、公园、长廊等宣传阵地建设。(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团区委)

二、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三统一”制度。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常态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完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备案、培训使用、执业保障、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区直、驻区各单位）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行政执法事项，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各项改革要求全面落实到位、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之间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健全行政执法、监察调查和刑事司法的紧密联动机制。完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广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落实国家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制定我区具体实施办法。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推进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全面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政府其他执法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和破除隐性准入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清理和公布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全面清理、规范和公布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提升平台电子证照、公共支付、智能导办等公共支撑能力，推动各部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对接。2022年年底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况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四)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完善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健全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行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完善和落实法院院长、庭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审判人员、检察人员的权责清单，根据不同办案流程、岗位职责、诉讼程序类型等明确办案职责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推动嵌入办案平台及日常工作考核系统。进一步细化法院、检察院入额领导干部办理具体案件的类型，推动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充分发挥办案示范引领效应。(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侦查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制度，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补充侦查、不起诉、撤回起诉制度。推进落实庭前会议制度、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完善法庭调查程序，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完善和落实技术侦查证据的随案移送和法庭调查规则。完善刑事案件不同诉讼阶段基本证据指引，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嵌入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范认罪案件和不认罪案件的量刑程序，建立量刑协商、签署具结书等关键环节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落实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和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制度，细化相关操作性规定。规范刑事申诉案件受理、办理、移送、复查程序和操作要求。健全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逐步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帮助全覆盖。针对妨碍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工作机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分流对接机制，健全线上线下诉前联动调解机制。(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落实执行体制改革部署。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优化执行权配置，推行以法官为主导的团队办案模式，优化团队之间、团队内部的任务分工和职权划分，实行执行案件分段集约、繁简分流。落实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机制，完善执行指挥体系，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整体部署、执行案件的监督协调、执行质效的分析考核、执行力量的统筹调配。落实执行联动联系会议制度，明确各联动单位职责范围，促进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转，健全被执行人财产查控和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加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力度，推动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完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之间的工作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五)深入推进全民守法。创新普法工作，全面实施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决议，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宪法法律“九进”活动，健全全民普法工作机制。深入宣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益阳市出台实施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大与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推进《民法典》《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深入开展警察、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和媒体公益普法。以领导干部、青少年为重点对象，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健全应急普法宣传联动机制、青少年普法责任机制和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激励扶持制度。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大学生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人员在普法中的作用。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加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力度。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团区委、区应急管理局)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电信网络新型犯罪和跨国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资阳。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运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快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加强企业法治建设，推动企业总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的落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治理规范体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和守信激励机制，全面清理各类失信约束措施政策文件，强化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完善见义勇为工作相关机制。(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司法鉴定、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2022年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权益，推动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围绕服务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建立完善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公共法律服务发展规律的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改革办)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预防为主、调解优先的原则，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制度等规范化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强化律师调解工作，完善调解工作模式。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诉源治理，优化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完善线上线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促进调解、信访、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抓好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治理。建立健全访调对接和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民政局)

三、健全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六)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领导，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加强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发挥整体监督的效能，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全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推进清廉资阳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法治化建设，推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区委政法委应当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执法公开、司法公开。(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政法委、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七)加强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将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建立完善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等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依法处理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提出的审查建议。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年度报告制度。加快建设全区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

(八)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加强市、区、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工作，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完善对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司法局)

(九)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落实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明确指定分案的范围和条件。加强对法官、检察官办案的制约和监督，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行类案及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制度。探索“四类案件”自动化识别、智能化监管。完善院庭长监督管理“四类案件”的发现机制、启动程序和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检察官办案情况的考核监督。健全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工作机制，建立干预过问案件情况月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健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追责制度，完善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的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健全完善司法人员惩戒制度、促进司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积极运用司法公开“四大平台”，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

完善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机制。强化民事行政执行监督，加大对不当终结本次执行、消极执行、不依法采取保全措施、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及非诉执行中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建立健全诉讼结果监督案件全面审查制度，健全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制度。完善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信息的共享及线索发现机制。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确保检察建议规范、精准并得到落实。(责任单位: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全面推进公安机关执法管理委员会常态化、规范化运行。以推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为重点深化执法办案“三统一”“合成办案”等改革。推行网上执法监管，落实执法全流程记录机制，完善区域警务执法风控平台，加强对执法办案流程的智能化监管。依托侦查监督平台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对侦查取证、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等侦查行为和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的案件实施重点监督。完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移送执行机制和退出执行机制。全面推进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上线运行，完善相关数据汇聚上传机制。严格落实规范异地办案协作、禁止逐利执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推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深度运用，加强食药环资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落实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责任单位: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建立有重大影响案件审查逮捕听证制度，健全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工作机制。完善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机制，依法保障辩护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和其他执业权利。完善人民法院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以及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衔接等程序。(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

1. 加强法治保障，夯实法治资阳建设的坚实基础

（十）强化政治和组织保障。全区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完善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制、党的各级组织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推进法治益阳建设，执法、司法机关党组(党委)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全区各单位要做好法治建设经费保障，提高资金投入和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

(十一)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新时代资阳法治人才培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治工作队伍。健全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推动深化政法干警分类管理制度和招录培养机制等改革，完善法官、检察官员额退出转任等制度，健全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大法治专门队伍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力度。加强基层法治专门队伍建设，有效保障人员力量和工作经费。加强执法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健全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加强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调查研究，建立法治资阳建设专家咨询库，为法治资阳建设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委编办)

加快发展律师、司法鉴定、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坚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的从业基本要求，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加强律师领军人才培养，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建立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

五、强化党内法规制度落实，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十二)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党内法规与法律法规有效衔接。聚焦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因地制宜建章立制，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按照中央、省委、市委部署开展集中清理、专项清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即时清理，及时修改、废止滞后于实践发展的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解释工作规定，规范党内法规解释工作。加强和规范党内法规制度备案审查，强化政治性、合法合规性、合理性、规范性审查，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区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区司法局)

(十三)抓好党内法规实施。把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结合起来，健全和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调配合、纪律检查机关严格监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将党内法规作为法治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学习宣传解读工作机制。通过重点新闻网站、门户网站等加大党内法规公开力度，提高党内法规的普及度和知晓率。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推动党内法规实施。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督促检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跟踪掌握贯彻执行情况。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法规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委办、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

(十四)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加强专业化建设，充实全区各级党内法规工作机构人员力量。强化党内法规业务培训，定期开展业务轮训，加大交流学习力度。(责任单位:区委办、各乡镇党委，街道、长春经济开发区、省级农科园党工委)

六、加强党对法治资阳建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和各方面

(十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区各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统筹抓好广大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区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区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要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网上宣讲。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驻区、区直各单位)

(十六)加强依法执政。贯彻落实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完善党委(党组)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在各级党委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推动法治建设在关键环节、重点任务、重大改革上取得实质性突破，不断解决法治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区政协办公室、区绩考办、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直、驻区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党工委)

(十七)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领导。健全党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机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党委要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研究制定法治资阳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加强对重大法治问题的法治督察，完善法治重大责任事项约谈、挂牌督办、督促整改、线索移送和责任迫究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绩考办)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要加强法治资阳建设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全区各单位要加强法治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区委部署的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要全面准确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湖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益阳市贯彻落实<法治湖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实施细则》和本实施细则，加强与本地本部门相关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的衔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区委依法治区办要明确任务分工抓好督察督办，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部署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2**

资阳区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益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细则》，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推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以法治政府建设体系化为抓手，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不断推动法治资阳建设提质增效，竭力打造法治资阳“升级版”，为实现资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到2025年，全区各单位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资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实现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委编办）

　**2.推动政府事权规范化、法治化。**按照有利于发挥行政效能、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权力与责任相一致的原则，推动管理重心适当下移，合理划分和依法规范政府事权。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制度、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商务局）

**3.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2022年底前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区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和办法。加大政府权力清单实施监督力度。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管理，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探索建立覆盖全区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并推动解决。根据上级部署，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等工作。（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各部门）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4.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等审批行为，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推进跨部门、跨领域审批事项全链条整体下放或取消。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改善投资环境。（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府各部门）

　　**5.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持续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建设“一件事一次办”智慧大脑，应用完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和“一事一标准”，探索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服务领域，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推进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充分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基本服务需要。大力推进“减证便民”，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济开发区、省级农科园）

　　**6.加大商事登记改革力度。**动态更新“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持续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实现“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和地区的全覆盖。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

　**7.提升监管规范化法治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做到监管到位。依法依规编制监管事项清单，加强对监管事项清单的合法性审核和动态调整，全面实现“照单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实现公平监管。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分领域实施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做到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措施。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中国人民银行益阳支行）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8.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规章制度。畅通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政企沟通渠道。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强化营商环境制度专项检查评估。对要素市场化配置、政府采购、人才管理体制、商事制度等方面予以配套改革，在2023年底前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精简高效、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商联）

　　**9.强化公平竞争和平等保护。**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典型案例指导制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加大法治化营商环境执法司法力度。**深入实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提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严禁随意性、选择性执法，依法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执纪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提升领导干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识。推动建立平等保护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司法案件评审和检察履职机制，持续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纠正。（责任单位：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11.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

　　**12.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创新管理方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动态清理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五）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13.健全行政决策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政府工作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4.提高依法决策意识。**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前集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准决策，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

　　**15.加强对依法决策的监督。**将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和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全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绩考办、区委督察室）

　　（六）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16.严格执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区各政府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责任单位：区直、驻区各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

　**17.加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力度。**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平台，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及时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通过举办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区政府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决策事项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依法确定。（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府各部门）

　　**18.完善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机制。**专家应当对出具的论证意见签名确认，并对论证意见的专业性负责，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纳专家的合理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给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布咨询专家的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府各部门）

　　**19.实行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对全区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公共安全、经济安全、金融安全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深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依据评估确定的风险等级，作出相应的决策结论。对存在高、中风险等级的行政决策事项，应在采取有效防范化解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后进行决策。（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各部门）

　　**20.完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积极作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直、驻区各单位）

　　（七）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21.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按照决策、执行相分离的原则，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责任单位：区直、驻区各单位）

　　**22.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开展决策后评估，并将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制度，完善决策过错认定标准和责任追究启动机制。（责任单位：区直、驻区各单位）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3.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持续推动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到位，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完善基层“局队合一”体制具体实现形式。（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

　　**24.稳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稳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规定，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乡镇（街道），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直、驻区各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

　　**25.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套制度。**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之间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大力推进联合执法，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全区各执法单位）

　　**26.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案件移送制度，进一步规范证据材料移交、审查、接收流程和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加强检察机关对于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全区各执法单位）

　　**27.加大行政执法保障力度。**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绩考办、全区各执法单位）

　　（九）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8.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加大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劳动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野生动物保护、食品药品、金融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涉众涉稳等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行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益阳支行）

　　**29.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方式，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30.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按照行政执法行为类型，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则，重点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实施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全区各执法单位）

　　**31.加强行政执法依据管理。**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责任，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有法定依据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落实《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严格遵守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全区各执法单位）

　　**32.实行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未经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组织参加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全国统一样式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进一步落实通用法律知识与部门法律知识相结合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轮训、专业培训，全面提高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和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组织办、全区各执法单位）

　　（十一）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33.大力推广柔性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告知承诺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度，制定实施免予处罚事项清单。落实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政府要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全区各执法单位）

　　**34.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全区各执法单位）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二）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35.健全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在全区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完善城市风险治理机制，深度集成应用高科技手段，大幅提升城市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等水平，增强风险管控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

　　**36.增强依法防范风险意识。**依法防范化解本地本领域重大风险，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增强全社会应急处置法治意识。贯彻落实《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制度，突出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推动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级分类测评，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委宣传部）

　　**37.提升突发事件管理水平和实战能力。**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加快提升“智慧应急”能力，建设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应急指挥作战和智能调度模式，完善各类突发事件指挥调度、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协调联动、保障联合、技术支撑等各环节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指导提升管理水平和实战能力。制定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鼓励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重点加强“双盲”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每两年至少依据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落实应急演练评估和定期报送制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

　　**38.强化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和社会秩序维护能力。**加强全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

　　（十三）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39.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强化责任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全面开展以有领导班子、有应急管理机制、有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有应急物资及装备、有应急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依法依规明确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权责，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

　　**40.构建社会应急力量组织服务平台。**推进全区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制定和完善社会应急力量队伍管理、备案登记、人员备勤、装备维护、训练演练、奖励激励、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推动建立市场力量有序参与应急管理的机制，突出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市场参与能力。适当提升奖励标准，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建立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信用制度，健全信用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四）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41.理顺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机制并推动行政调解发挥实效。**推动建立由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在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明确行政调解协议效力，强化调解结果运用，将行政调解协议履行情况与柔性执法相结合。完善行政调解工作评价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三调”联动，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工作机制，推动法治、德治、自治的有机结合，有效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

　　**42.积极履行行政调解职责。**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全面梳理行政调解事项，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污染、房屋土地征收、医疗卫生、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化解。建立行政调解职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行政调解案件数量、争议纠纷类型、处理结果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细化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和文书，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43.完善行政裁决工作体制机制。**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裁决工作体制。（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

　　**44.推进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持续梳理公布行政裁决事项，进一步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提升行政裁决能力，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完善行政裁决权利告知有关细则，明确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主体的告知责任。开展行政裁决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推动行政裁决文书公开，规范统一行政裁决文书格式，提高行政裁决规范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

　　（十六）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45.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配套机制建设，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46.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制定本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有效的工作流程。充实行政复议队伍，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官和辅助性工作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繁简分流”的案件审理机制，不断提高办案质效，逐步实现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率不低于70%。加强办案场所标准化建设，建设“智慧复议”。（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政府各部门）

　　**47.完善行政复议监督机制**。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十七）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48.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着力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原则上应当出庭应诉，建立行政机构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机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49.推动行政纠纷源头化解。**加强府院互动，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尊重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涉政府机关的民商事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行政公益诉讼和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对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督促纠正。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十八）形成监督合力

　　**50.发挥各类监督作用。**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把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建立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信息互通共享、移送查处机制。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形成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与专门监督整体合力。（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审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51.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建立健全行政监管责任监督问责机制。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不履职行为严肃问责，对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在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同时，对忠诚干净的公职人员，在勇于担当过程中出现的差错，依法给予适当的包容。（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

　　**52.高度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舆论监督。**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及时调查和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对反映失实的及时澄清，对诬告陷害的依法追究责任，不断增强网络监督的正能量。（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各部门）

　　（十九）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53.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实效。**区政府每年一季度确定政府督查事项清单，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政府督查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和政策激励，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委督察室、区政府各部门）

　　**54.推动政府督查规范化建设。**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委督察室）

　　（二十）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

　　**55.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

　　**56.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全面梳理明确行政执法依据，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进一步完善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执法职责的，进行严肃追责。加快完善各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非法干预。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57.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二十一）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58.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的必须主动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到位，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事项及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领域政务公开，做好“十四五”各类规划主动公开。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区政府各部门）

　　**59.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发布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推进政务公开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按照有专人、有设备、有资料、有制度等标准，加强政务公开窗口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查阅、办事服务指引、指导申请公开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府各部门）

　　**60.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府各部门）

　　（二十二）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61.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强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建立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合同跟踪履约监管制度，建立对信守承诺的地区和部门的激励机制。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中国人民银行益阳支行）

**62.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及时将各部门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信息依法列入政务失信记录，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政务失信惩戒制度，重点开展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务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并将相关结果应用到各部门的相关考评中。建立常态化的诚信宣传和公务员诚信教育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务员信用意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委组织部、中国人民银行益阳支行、区绩考办、区委组织部）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63.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从区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继续推进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建设，逐步实现主要行政审批事项“掌上可办”，区政务服务大厅主要业务事项“预约可办”，主要公共服务和行政服务缴费“指尖可办”。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逐步实现“一号通行、一网通办、一屏通享、一格通管、一脑通用”，全面推动民生服务水平改善、城市治理能力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升级。（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64.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总体设计、强化整体联动、强化规范管理，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解决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分散、办事系统繁杂、事项标准不一、数据共享不畅、业务协同不足的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局）

　　**65.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推进建设全省政府门户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获取、使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二十四）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66.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执行《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强化各部门政务共享工作职责，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依托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省一体化平台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加强数据“提供、获取、使用”闭环管理，有效满足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需求。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用好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梳理成果，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归集落地，加强数据分类分区域分权限管理，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67.加快推动政务数据辅助决策和有序开放。**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68.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建设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2022年底前逐步联通、融合全区各类监管业务系统，逐步实现监管数据联动、业务协同。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系统比对发出预警，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提升监管执法的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69.加快建设全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和网上查询。加快推进各部门之间执法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将全区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汇聚一体，建立全区行政执法数据库，并实现与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全区各执法单位）

十、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二十六）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70.党委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党委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每年至少安排听取一次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区委办）

　　**71.政府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上级法治政府督察反馈的问题。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贯彻落实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部门发展规划，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各部门）

　　**72.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履行统筹推进职责。**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及时协调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安排两个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上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

　　（二十七）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73.搞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对照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和省委依法治省办要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直、驻区各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省级农科园）

　　**74.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党委巡视巡察范围。（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巡察办、区司法局）

**75.加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力度。**完善资阳区法治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指标体系，全面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在绩效评估中的权重，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等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组织部、区绩考办）

　　**76.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3月1日前，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向本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及其部门每年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政府办、区委办、区政府各部门）

　　（二十八）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77.提升“关键少数”法治意识。**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知识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

　　**78.加强法治专题培训。**全区各政府部门根据职能每年开展至少一期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区政府负责本地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各部门）

**79.加强依法行政工作队伍建设。**加强选用法治素养高的干部，坚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培训，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注重对法律和依法行政知识的考察。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通过集中培训、案例研讨等方式，加大行政裁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保障律师执业中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监督和服务作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

　　**80.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基础。**加强各部门和政府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委依法治区办、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81.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表彰奖励。**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批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

　　（二十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舆论宣传

　　**82.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结合全区“八五”普法规划，各报刊、网络等多媒体应当开辟法治建设专栏，定期或不定期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成就、经验和典型，奏响资阳法治政府建设的最美旋律，传播中国政府法治建设的时代强音。（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

　　全区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纲要》精神和本实施细则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区委依法治区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